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5 點條文，
並以電子郵件下達生效

五、本處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、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，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。

申訴專線電話：02-29320212 分機 330

申訴專用傳真：02-29348023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pstc_ckw@gov.taipei